**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固定费率报价）  | 大写：百分之百小写：100% |
| 备注说明 |  |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响应函**

　　1.在研究了本项目本包别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进行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们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文件要求，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 |  |  |
| 2 | 服务地点 | 池州市贵池区各镇街道。 |  |  |
| 3 | 服务期限 |  2年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的贵池区民政局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 | 包括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分散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关爱服务，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 | **1、社会救助科：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第三方服务**（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负责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照料服务人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日常看护、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包括协助做好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患病期间居所卫生、生活照料等:对于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特困人员，因人制宜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居所清洁、日常康复训练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标准、要求在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中细化明确。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周上门照料服务2次，遇到特困人员身体不适等状况应至少每天上门照料服务1次；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提供服务外，应至少每周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及时了解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半护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料服务1次。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必须与特困人员共同居住。(2)照料服务项目表：①协助特困人员用餐、饮水、用药等。 ②协助洗漱。早晨帮特困人员洗脸、洗手、梳头等，晚上帮助特困人员洗脚等。及时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 剃须等。③协助洗澡。及时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洗澡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次数。④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⑤协助特困人员如厕。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⑥清洁居所。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⑦清洗衣物。及时为特困人员清洗衣物。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月清洗1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⑧协助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及时了解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模板、照料服务项目按照皖民社救函〔2022〕8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4)服务数量：由镇街道提供名单，区民政局审核后，据实结算。(5)服务价格：全护理标准655元/月，半护理标准374元/月，全自理57元/月。如有提标，按照文件执行。**2、养老服务科：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1)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服务内容：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的搜集和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果和资源展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本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孵化、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申请和受理、开展家庭照护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辖区内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受理投诉与建议。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负责涉老政务资源整合，提供一站式涉老政务咨询和业务办理；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家政、嵌入式养老机构、医疗护理）的整合与链接、指导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和探视走访。指导签订赡养协议。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托养、助餐、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基本服务项目。中心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助老、敬老、爱老等活动。及时上传上门服务情况，做好信息录入、档案归档等工作。根据《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池民福[2020]108号）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对象以本辖区范围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低收入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为60-79周岁一、二级肢体残疾低收入老年人、60-79周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低收入老年人、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和60周岁及以上计生特困家庭老年人。(3）服务价格：①根据各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设置、覆盖范围和服务老年人的人口规模，城区6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秋浦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池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清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南馨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翠屏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每个给予15万元/年，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5万元/年，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经费2万元/年。根据需要须增加服务价格的另行约定。②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针对不同群体的老年人，可分别采取无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免费项目明细表）、有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自费参考单价明细表）两种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应在街道（镇）、社区（村）的配合下完成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实行 “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和“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并报区发改、民政部门及所在街道、社区同意备案后对外开放、实施。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池州市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1号）文件主城区（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杏花村街道、清风街道和清溪街道）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200元/月.人；农村地区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100元/月.人。**3、社会事务科：分散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1）分散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服务内容：①规范建立分散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基本面档案材料。详细记录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家庭基本状况、基本生活、就学、医疗保障等情况；通过走访调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职情况，详细掌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学习、家庭困难以及实际需求，了解孩子的身心状况和愿望，向监护家庭宣传孤儿救助政策，对孤儿生活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②在服务区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活动：结合走访工作，宣传未成人保护政策及儿童福利政策，尤其是指导基层工作人员及时将应纳入保障范围的儿童精准纳入保障，提示和辅助符合保障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儿童申报就学、就医资助。（2）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工作：①针对性地为分散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及时将监护缺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报告当地政府或民政部门妥善处理，辅助做好应急救助工作。②分散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需填写走访记录表，并做好归档工作；针对儿童主任的未保政策宣传第三个月至少一次。（3）服务数量：由镇街道提供名单，区民政局审核。 | 2年 | 不低于行业标准。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承诺函**

**致：征集人**

若我单位有幸入围，我单位承诺如下：

1、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本项目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且有实施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我单位在镇（街道）建立服务站点，派驻人员为我单位正式人员、且有一定管理和专业服务经验的人员。

2.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